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續營業務			
收入	5	551,244	465,135
銷售成本		(381,714)	(299,069)
毛利		169,530	166,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849	9,3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024)	(86,482)
行政開支		(97,809)	(90,857)
其他開支		(32,859)	(145,156)
融資費用	7	(7,526)	(6,6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6	(3,035)
除稅前虧損	6	(443)	(156,710)
稅項	8	(2,705)	(3,791)
本年度續營業務虧損		(3,148)	(160,501)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u>(3,719)</u>	<u>(35,132)</u>
本年度虧損		<u><u>(6,867)</u></u>	<u><u>(195,633)</u></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865)	(195,967)
少數股東權益		<u>998</u>	<u>334</u>
		<u><u>(6,867)</u></u>	<u><u>(195,633)</u></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9	<u>0.51仙</u>	<u>12.85仙</u>
— 續營業務虧損		<u>0.27仙</u>	<u>10.55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續營業務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65	260,587
投資物業		95,520	82,160
發展中物業		25,000	74,380
預付地價		1,546	2,37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538	61,93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167,087	167,093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		46,000	56,299
應收按揭貸款之長期部份		766	808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		890	6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6,418</u>	<u>706,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83	75,56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0,297	80,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100	43,139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33	33
應收按揭貸款之即期部份		44	51
可退回稅項		—	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612	67,014
		<u>284,669</u>	<u>266,501</u>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2	<u>355,711</u>	—
流動資產總值		<u>640,380</u>	<u>266,501</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8,104	64,3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035	81,1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582	103,991
應付稅項		1,679	—
		<u>277,400</u>	<u>249,516</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2	264,735	—
		<u>542,135</u>	<u>249,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98,245</u>	<u>16,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663	723,2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778	29,619
遞延稅項負債		9,720	9,469
其他應付賬款		—	32,596
		<u>48,498</u>	<u>71,684</u>
資產淨值		<u><u>646,165</u></u>	<u><u>651,567</u></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297	153,297
儲備		486,817	492,968
		<u>640,114</u>	<u>646,265</u>
少數股東權益		6,051	5,302
		<u>646,165</u>	<u>651,5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附註12進一步闡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則按置存值或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除出售成本列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準則、會計估算之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金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作為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復原
HK詮釋第4號	租約－釐定香港地契之租約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3、27、28、31、33、37及38號以及HK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方式。此外，於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稅項乃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之一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後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規定所容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有關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以本公司列賬貨幣為單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和資產及負債置存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將被當作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將按收盤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約

於往年度，持作自用之契約房地產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契約房地產權益乃分為契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之契約土地列為經營租約，因預期於租約年期結束時土地所有權不會轉移予本集團，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入預付地價，而樓宇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下土地租約付款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約付款未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列入房地產成本。

此項會計準則更改對綜合收益表及累積虧損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反映契約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列為長期投資，並按個別投資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此等價值167,093,000港元之證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被劃定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按成本或公平值(若能可靠釐定)列賬。

於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列為短期投資，並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值列賬，有關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此等價值33,000港元之股本證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被劃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有關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令此等股本證券之計量產生轉變。比較數額未予重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整個組合計算之減值，不足之數將在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增值將計入收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減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將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收益表。

此項會計準則更改對綜合收益表及累積虧損並無影響。

(d)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作為付款

於往年度，以股份作為付款之交易（據此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屆時所收取之款項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交付交易」），與僱員之股本交付交易成本乃參考其於有關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成本及將僱員購股權相應列入權益內。

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規定，據此新訂之計量準則並未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受益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並無影響。

(e)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而非撥入收益表，直至已購入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化作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而開始每年就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置存值可能下降，則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相應調整之商譽成本撤銷其累積攤銷之置存值。在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時，過往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而不會撥入收益表。

除修訂有關商譽之會計準則外，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f)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規定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致有關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準則須作出更改。根據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正在終止之業務」，本集團應已於下列之較早日期確認已終止業務：

- 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出售協議之日；或
- 董事會批准及公佈正式出售方案之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之某項業務於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或該項業務已予出售時即列為已終止。若某項目之置存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即列為持作出售。該項業務乃指獨立之主線業務或地域業務，為出售獨立主線業務或地域業務之單一協調方案之一部份，或為專作轉售用途而購入之附屬公司。此項會計準則更改之主要影響為本集團因為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較嚴格標準而於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為後之時間確認已終止業務。

(g)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復原**

於往年度，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按投資物業出售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將按有關物業會透過使用抑或出售予以復原而釐定。本集團已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予以復原，故已採用所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更改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此項更改已由最先之呈列期間起追溯應用，而比較數額已予重列。

3. 更改會計準則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 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新訂準則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分類之更改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	—	(2,378)
預付地價	2,378	—	—	2,37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167,093	—	167,093
長期投資	—	(167,093)	—	(167,093)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3	—	33
短期投資	—	(33)	—	(33)
				—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3,128	3,128
累積虧損	—	—	(3,128)	(3,128)
				—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呈列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採納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 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總計
新訂準則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之更改 千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2)	—	(2,992)	—	(5,344)
投資物業	—	—	(34,517)	—	(34,517)
發展中物業	—	—	(239,046)	—	(239,046)
預付地價	(2,352)	—	(806)	—	1,5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5,422)	—	(25,42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167,087	—	—	167,087
長期投資	—	(167,087)	—	—	(167,087)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3	—	—	33
短期投資	—	(33)	—	—	(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35,857)	—	(35,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7,071)	—	(17,071)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	355,711	—	355,711
					—
負債／權益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68,355)	—	(168,3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6,000)	—	(96,000)
應付稅項	—	—	(380)	—	(380)
遞延稅項負債	—	—	—	3,128	3,128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	264,735	—	264,735
滙兌儲備	—	—	(14,030)	—	(14,030)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滙兌儲備	—	—	14,030	—	14,030
累積虧損	—	—	—	(3,128)	(3,128)
					—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復原，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分別增加2,994,000港元及3,128,000港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應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 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減少	—	(2,342)	—	(2,342)
銷售成本減少	—	2,386	—	2,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	(4,761)	—	(4,761)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	897	—	897
行政開支減少	—	5,461	—	5,461
其他開支減少	—	2,078	—	2,078
已終止業務虧損增加	—	(3,719)	—	(3,7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27)	—	—	(27)
稅項(增加)/減少	27	—	(251)	(224)
	<u>—</u>	<u>—</u>	<u>(251)</u>	<u>(251)</u>
虧損增加總額	<u>—</u>	<u>—</u>	<u>(251)</u>	<u>(251)</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u>	<u>—</u>	<u>0.02仙</u>	<u>0.02仙</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	50	—	—	50
稅項增加	(50)	—	(134)	(184)
	<u>—</u>	<u>—</u>	<u>(134)</u>	<u>(134)</u>
虧損增加淨額	<u>—</u>	<u>—</u>	<u>(134)</u>	<u>(134)</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u>	<u>—</u>	<u>0.01仙</u>	<u>0.01仙</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第一個分類申報格式為業務分類；及(ii)第二個分類申報格式為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結構及管理獨立。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雲石及花崗岩分部包括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d) 燃油分部包括燃油生產及貿易；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銷售石料及買賣有價證券。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各分部之下，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列入各分部之下。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2。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若干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雲石及 花崗岩 千港元	燃油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501,995	5,191	44,058	—	551,244	503	1,839	—	2,342	553,586
分部間之銷售	—	5,474	—	(5,474)	—	—	1,641	(1,6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2	28,084	9,421	—	43,127	4,761	—	—	4,761	47,888
總計	<u>507,617</u>	<u>38,749</u>	<u>53,479</u>	<u>(5,474)</u>	<u>594,371</u>	<u>5,264</u>	<u>3,480</u>	<u>(1,641)</u>	<u>7,103</u>	<u>601,474</u>
分類業績	<u>42,100</u>	<u>(1,737)</u>	<u>(1,320)</u>	<u>8,918</u>	<u>47,961</u>	<u>(429)</u>	<u>(3,722)</u>	<u>432</u>	<u>(3,719)</u>	<u>44,242</u>
利息收入					722				—	722
未分配開支					(41,996)				—	(41,996)
融資費用					(7,526)				—	(7,5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6				—	396
除稅前虧損					(443)				(3,719)	(4,162)
稅項					(2,705)				—	(2,705)
本年度虧損					<u>(3,148)</u>				<u>(3,719)</u>	<u>(6,86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8,057	307,241	2,689	(368)	577,619	377	—	—	377	577,9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372	—	—	25,372	—	—	—	—	25,372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66				—	9,166
可供出售之股本 投資／長期投資					167,087				—	167,087
列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					352,142				3,569	355,711
其他					101,466				—	101,466
資產總值					<u>1,232,852</u>				<u>3,946</u>	<u>1,236,798</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雲石及 花崗岩 千港元	燃油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38,345	25,336	3,000	(368)	166,313	13,614	3,076	—	16,690	183,003
未分配負債：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64,735				—	264,735
其他					142,895				—	142,895
負債總值					573,943				16,690	590,63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969	2,648	1,409	—	13,026	3,752	5	—	3,757	16,783
資本支出	22,547	182,270	80	—	204,897	—	—	—	—	204,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及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12,000	—	—	12,000	—	—	—	—	12,000
未分配數額					426					426
					12,426					12,426
存貨撥備	1,056	—	—	—	1,056	—	—	—	—	1,056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撥備	—	10,299	—	—	10,299	—	—	—	—	10,29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回撥	—	—	—	—	—	(1,127)	—	—	(1,127)	(1,127)
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	—	(7,663)	—	—	(7,663)	—	—	—	—	(7,663)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503)	—	—	(12,503)	—	—	—	—	(12,503)
呆壞賬撥備回撥	(1,547)	—	—	—	(1,547)	—	—	—	—	(1,547)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	(4,754)	—	—	(4,754)	—	—	—	—	(4,75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雲石及 花崗岩 千港元	燃油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417,846	4,367	42,922	—	465,135	5,932	19,306	—	25,238	490,373
分部間之銷售	96	6,759	—	(6,855)	—	—	1,607	(1,60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23	215	3,988	—	8,826	6,217	23	—	6,240	15,066
總計	<u>422,565</u>	<u>11,341</u>	<u>46,910</u>	<u>(6,855)</u>	<u>473,961</u>	<u>12,149</u>	<u>20,936</u>	<u>(1,607)</u>	<u>31,478</u>	<u>505,439</u>
分類業績	<u>33,377</u>	<u>(95,553)</u>	<u>(20,308)</u>	<u>6,375</u>	<u>(76,109)</u>	<u>(29,309)</u>	<u>(5,106)</u>	<u>—</u>	<u>(34,415)</u>	<u>(110,524)</u>
利息收入					550					550
未分配開支					(71,494)					(71,494)
融資費用					(6,622)				(717)	(7,3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035)				—	(3,035)
除稅前虧損					(156,710)				(35,132)	(191,842)
稅項					(3,791)				—	(3,791)
本年度虧損					<u>(160,501)</u>				<u>(35,132)</u>	<u>(195,63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46,044	373,695	15,886	(474)	635,151	30,386	5,212	—	35,598	670,7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3,160	—	—	33,160	—	—	—	—	33,160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76				—	28,776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長期投資					167,093				—	167,093
其他					72,989				—	72,989
資產總值					<u>937,169</u>				<u>35,598</u>	<u>972,767</u>
分類負債	86,806	42,382	22,640	(474)	151,354	17,462	4,628	—	22,090	173,444
未分配負債					147,756				—	147,756
負債總值					<u>299,110</u>				<u>22,090</u>	<u>321,2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雲石及 花崗岩 千港元	燃油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031	3,279	2,084	—	13,394	6,396	64	—	6,460	19,854
資本支出	8,317	28,185	156	—	36,658	2,005	—	—	2,005	38,663
無形資產攤銷	—	—	1,327	—	1,327	—	—	—	—	1,327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3,732	—	—	3,732	—	—	—	—	3,732
發展中物業減值	—	63,591	—	—	63,591	—	—	—	—	63,59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長期投資減值	—	—	—	—	—	—	—	—	—	847
商譽攤銷	—	242	6,997	—	7,239	—	—	—	—	7,239
商譽減值	—	1,814	—	—	1,814	—	—	—	—	1,814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										
商譽減值	—	—	—	—	—	—	—	—	—	29,454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5,200	—	—	5,200	—	—	—	—	5,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8,165	—	8,165	14,654	—	—	14,654	22,819
存貨撥備	744	—	—	—	744	2,905	—	—	2,905	3,649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撥備	—	18,701	—	—	18,701	—	—	—	—	18,701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464	—	—	—	464	(785)	—	—	(785)	(321)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日本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6,634	111,844	445,096	359,207	1,839	19,306	17	16	—	—	553,586	490,373
已終止業務應佔	(141)	(4,990)	(362)	(942)	(1,839)	(19,306)	—	—	—	—	(2,342)	(25,238)
續營業務收入	106,493	106,854	444,734	358,265	—	—	17	16	—	—	551,244	465,13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42,554	335,886	876,154	614,912	—	3,820	18,090	18,149	—	—	1,236,798	972,767
資本支出	7,179	434	197,718	38,229	—	—	—	—	—	—	204,897	38,66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	501,995	417,846
銷售其他貨品	44,058	38,58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5,191	4,367
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4,342
	<hr/>	<hr/>
列於綜合收益表之續營業務應佔	551,244	465,135
已終止業務應佔：		
銷售燃油	1,839	19,306
銷售雲石及花崗岩	503	5,932
	<hr/>	<hr/>
	553,586	490,373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2	550
服務費收入	1,977	3,211
分判開採權之收入	1,327	—
其他	8,778	5,615
	<hr/>	<hr/>
	12,804	9,376
	<hr/>	<hr/>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503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4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58	—
滙兌收益淨額	170	—
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	7,663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4,754	—
呆壞賬撥備回撥	1,54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撥備回撥	1,901	—
	<hr/>	<hr/>
	31,045	—
	<hr/>	<hr/>
	43,849	9,376
	<hr/>	<hr/>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81,714	299,069
折舊	13,026	13,394
無形資產攤銷	—	1,327
商譽攤銷	—	7,239
商譽減值	—	1,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58	8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732
發展中物業減值	—	63,591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值	—	29,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及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2,426	5,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165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長期投資減值	6	847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撥備	—	21
購買物業按金撥備	10,299	18,701
呆壞賬撥備	—	464
滙兌差額淨額	—	459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5,598	—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109	6,351
其他貸款利息	1,367	923
融資租約利息	50	65
	<u>7,526</u>	<u>7,339</u>
已終止業務應佔 (附註12)	—	717
列於綜合收益表之續營業務應佔	<u>7,526</u>	<u>6,622</u>
	<u>7,526</u>	<u>7,339</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93	19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	1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316	3,495
遞延	242	84
	<u>2,705</u>	<u>3,791</u>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2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稅項抵免50,000港元) 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7,86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195,967,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2,970,000股 (二零零四年：1,524,657,000股) 計算。

續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則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續營業務之虧損淨額4,14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160,835,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2,970,000股 (二零零四年：1,524,657,000股) 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許多客戶，故並無過於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176	68,195
四至六個月內	12,399	5,788
超過六個月	5,722	6,036
	<u>100,297</u>	<u>80,01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1,869	51,204
四至六個月內	26,175	1,767
超過六個月	10,060	11,381
	<u>78,104</u>	<u>64,352</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付。

12. 已終止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負債

(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屬本集團業務分類之雲石及花崗岩業務與燃油業務。終止此等業務之決定旨在配合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以專注於更能獲取利潤之核心製漆業務之長期策略。此等業務之主要資產已於本年內出售或終止使用。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雲石及花崗岩		燃油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03	5,932	1,839	19,306	2,342	25,238
銷售成本	(303)	(15,573)	(2,083)	(14,038)	(2,386)	(29,611)
毛利／(損)	200	(9,641)	(244)	5,268	(44)	(4,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61	6,217	—	23	4,761	6,2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	(570)	(858)	(4,429)	(897)	(4,999)
行政開支	(4,496)	(10,485)	(965)	(5,391)	(5,461)	(15,876)
其他開支	(855)	(14,830)	(1,223)	(577)	(2,078)	(15,407)
融資費用	—	(602)	—	(115)	—	(717)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429)	(29,911)	(3,290)	(5,221)	(3,719)	(35,132)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負債

本年內，董事會議決出售下列資產或出售組合：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在中國大連從事房地產開發之附屬公司其餘實質9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有關交易詳情亦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其持有深圳華特53%股本權益除外）訂立主要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深圳華特容器有限公司（「深圳華特」）之21%股本權益。有關交易詳情亦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在深圳福田從事房地產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或之前完成。有關交易詳情亦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i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出售位於利文商業大廈之若干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1,15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 (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多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已終止之雲石及花崗岩業務之若干機器及一幅有年期土地。

上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分開列於資產負債表。

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
投資物業	34,517
預付地價	806
發展中物業	239,0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71
	<u>355,711</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8,3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000)
應付稅項	(380)
	<u>(264,735)</u>
相關滙兌儲備	<u>14,030</u>
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置存淨值	<u>105,006</u>

13. 比較數額

如附註2及3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訂規定。因此，往年度及期初結餘已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新分類及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油價持續高企及美國息率上升繼續影響環球經濟。然而，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製漆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仍能取得增長，分別約為502,00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增幅分別為20.1%及26.1%。另一方面，結束虧損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令本集團可將其力量及資源重新集中於核心之製漆業務，此將令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整體受惠。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870,000港元，相對去年約為195,970,000港元。製漆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42,1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雲石及花崗岩以及石礦業務虧損收窄，且投資減值撥備減少，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能將虧損大幅收窄。

本集團本年度續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51,24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8.5%。本集團續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69,53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有所增長。

續營業務

製漆

本年度收入約為502,0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20.1%。按量計算之收入約為30,000,000公升，比去年增加約25.0%。製漆業務在中國繼續穩步增長。然而，業內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令毛利率自去年約38.0%下降至本年約32.5%。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42,10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約26.1%。製漆業務將營運重點放在中國市場，收入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25.6%。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中國市場之發展。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5,1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9%。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1,740,000港元，相對去年虧損約95,55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多項中國物業之撥備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大連項目及福田物業，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至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已接受有關梅窩項目建議交換土地而補付之地價。梅窩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平方米，劃為非工業(不包括私人住宅及貨倉)用途。

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本年度收入約為43,3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2.3%。此項業務續為本集團作出穩定貢獻。

石礦

本年度收入約為629,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約為1,030,000港元。有關開採執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期滿，故此項業務經已結束。

長期投資

拍賣行

拍賣行業務於回顧年度續見改善，並錄得溢利。本年內，此項業務成功增加收入，故將繼續開拓嶄新之商機。

環保項目

雖然「W-Tech」技術證實具備環保效果，有助提升汽車引擎之表現及節約燃油，但重慶及成都之公共運輸公司因種種理由而並未熱衷於將有關技術引入其車隊。因此，重慶合營公司之努力未有取得成果，而鑑於市場之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已決定結束此項業務。

其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深圳華特(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交易。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合理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之良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

已終止業務

雲石及花崗岩

本年度收入約為50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91.5%。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429,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98.5%。本集團已結束此項業務，其業績表現將不再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燃油

本年度收入約為1,84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90.5%。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3,720,000港元，相對去年虧損約5,11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將全部燃油出售，並結束此項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將充滿挑戰。全球營商環境將續受持續高企之油價及趨升之美國息率所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料將收緊內地之安全及環保規例，此將令本集團在符合有關規例方面之開支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儘管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將透過與客戶維持長遠良好之關係、加緊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控制及開發新油漆產品，改善業績表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菊花牌」油漆產品獲頒「中國名牌產品」榮譽。若干以「菊花牌」作為品牌之知名油漆產品亦獲頒「香港環保標籤」。本集團相信此等榮譽均為對集團油漆產品之肯定，有助提升其知名度及競爭力，致本集團將可因此而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870,000港元，相對去年約為195,970,000港元。本年度續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51,24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約18.5%。本年度續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69,53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2.1%，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有所增長。再者，分別已於去年及回顧年度結束之雲石及花崗岩以及石礦業務之虧損減少、加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且投資減值撥備減少，均令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大幅收窄。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續營業務

製漆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約20.1%，約為5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1%。本年度分類業績約為4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6.1%。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5,1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9%。本年度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740,000港元，相對去年虧損約95,55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多項中國物業之撥備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若干物業投資出售，以增強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接受有關香港梅窩項目建議交換土地而補付之地價。

業務分類－已終止業務

雲石及花崗岩業務錄得收入約503,000港元，比去年下跌約91.5%。本年度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429,000港元，比去年收窄約98.5%。本集團已結束此項業務。

燃油業務錄得收入約1,840,000港元，比去年下跌約90.5%。本年度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720,000港元，比去年收窄約27.1%。年內本集團已將全部燃油出售，並結束此項業務。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續營業務主要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續營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444,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8,270,000港元)及106,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85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融資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96,6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者)約為151,36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3,61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12,580,000港元(74.4%)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570,000港元(4.3%)須於第二年内償還，約17,220,000港元(11.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内償還，餘額約14,990,000港元(9.9%)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23.6%，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7%。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18倍，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倍。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40,1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46,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2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相同。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數額共約75,4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620,000港元)。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共約270,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480,000港元)之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34,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590,000港元)。

員工

製漆業務在中國之擴展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增至1,006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名)員工。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69,850,000港元，相對去年約為65,58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乃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年度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全體董事檢討及釐定。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請辭

劉皇發先生因私人理由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之事項須通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致意，感謝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李煦恩先生及黃德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